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黃士騰即黃文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(換號0000000000)。

(二)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5448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1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
02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